

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mailto: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http://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六年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4  |
| 一、释义.....                         | 4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6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7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10 |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15 |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7 |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8 |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3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0 |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50 |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4 |
|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6 |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6 |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7 |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58 |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63 |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65 |
|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66 |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6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7 |
| 二十一、推荐机构.....                     | 68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68 |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天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天成、有限公司    | 指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
| 苏州能毅         | 指 | 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
| 红土创投         | 指 |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
| 淄博创投         | 指 |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
| 丰利资本         | 指 |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
| 红土伟达         | 指 |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
| 中民金服         | 指 | 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
| 天成微风         | 指 | 苏州天成微风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
| 新能汽车         | 指 |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
| 新能租车         | 指 |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
| 锂想动力         | 指 |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
| 合众鑫辉         | 指 | 新乡市合众鑫辉车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
| 和众电子         | 指 | 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
| 正博咨询         | 指 |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

|            |   |                                       |
|------------|---|---------------------------------------|
| 特来电        | 指 | 新乡市新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关联方 |
| 蓝海新能       | 指 |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关联方  |
| 恒辉生物       | 指 | 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关联方  |
| 本次挂牌       | 指 |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暂行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
| 本所         | 指 |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
| 开元评估       | 指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评估机构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5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52,000,0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52,00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由苏州天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41602316 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张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前身苏州天成最初系由自然人张辉、耿慧共 2 名股东于 2004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苏州天成自 2004 年 7 月成立后，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 （二）股份公司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股份公司系由苏州天成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苏州天成 2004 年 7 月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分别为 131,926,812.27 元、169,070,145.50 元、183,261,292.29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2,013,938.77 元、173,217,314.93 元、188,702,219.6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99.93%、97.61%、97.12%，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自前身苏州天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其前身苏州天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股票发行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股份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与中信建投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业符合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 1、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股份公司系由苏州天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11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5]7-35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苏州天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3,444,338元。

（2）2015年12月1日，苏州天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③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方案为：以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444,33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1号《审计报告》为依据：1元折1股，共折股52,000,000股；改制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200万元，总股本52,000,000股，超出注册资本的1,444,33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发起人张辉持股21,320,000股，占股份总数41%；发起人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000,000股，占股份总数25%；发起人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60,000股，占股份总数8%；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20,000股，占股份总数6%；发起人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20,000股，占股份总数6%；发起人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20,000股，占股份总数6%；发起人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80,000股，占股份总数4%；发起人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40,000股，占股份总数2%；发起人沈频持股1,040,000股，占股份总数2%。

④苏州天成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3）2015年11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561号《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8,952.57万元。

（4）2015年9月2日，苏州天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5940299-yc）名称变更[2015]第09010017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12月1日，苏州天成全体股东张辉、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频共同签署了《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苏州天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苏州天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苏州天成《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苏州天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6)2015 年 1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5)92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经审验,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以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444,338.00 元,共折股份 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 52,000,000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53,444,338.00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5200 万元整,其余净资产 1,444,338.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2015 年 12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张辉、黄强、向德辉、周德华、徐峻 5 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罗锐、张兴慧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卢彩霞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关于设立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8)2015 年 12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黄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向德辉、赵坤、朱光宣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德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卢彩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10)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罗锐为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41602316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张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br>(股)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br>(年月日)           | 出资方式<br>(净资产) |
|------------------------------|-------------------|-------------|-------------|-------------------------|---------------|
| 张辉                           | 21,320,000        | 2132        | 41%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净资产折股         |
| 苏州能毅投资管理<br>合伙企业（有限合<br>伙）   | 13,000,000        | 1300        | 25%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净资产折股         |
|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br>投资有限公司           | 4,160,000         | 416         | 8%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净资产折股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br>团有限公司            | 3,120,000         | 312         | 6%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净资产折股         |
|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br>投资有限公司           | 3,120,000         | 312         | 6%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净资产折股         |
| 丰利财富（北京）<br>国际资本管理股份<br>有限公司 | 3,120,000         | 312         | 6%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净资产折股         |
|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br>投资有限公司           | 2,080,000         | 208         | 4%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净资产折股         |
|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br>理有限公司            | 1,040,000         | 104         | 2%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净资产折股         |
| 沈频                           | 1,040,000         | 104         | 2%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净资产折股         |
| <b>合计</b>                    | <b>52,000,000</b> | <b>5200</b> | <b>100%</b> | <b>2015 年 10 月 31 日</b> | <b>净资产折股</b>  |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七名法人、二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和的规定。

（2）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52,000,000 股，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3）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并签署了《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5940299-yc）名称变更 [2015] 第 09010017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织公司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股份公司继续使用苏州天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苏州天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5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九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年11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7-35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3,444,338元。

2015年11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56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952.57万元。

2015年12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5〕92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苏州天成全体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评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九名全部亲自出席会议，代表股份52,000,0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一）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 **（二）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5）9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283,955,407.73元。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 **（三）股份公司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建立了总经办、供应部、财务部、经营部、研发部、制造部、质检部、工程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股份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股份公司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 **（四）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股份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股份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 **（六）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股份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 **（七）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9 名，包括张辉、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频。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br>(股)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br>(年月日)      | 出资方式<br>(净资产) |
|------------------------------|-------------------|-------------|-------------|--------------------|---------------|
| 张辉                           | 21,320,000        | 2132        | 41%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苏州能毅投资管理<br>合伙企业（有限合<br>伙）   | 13,000,000        | 1300        | 25%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br>投资有限公司           | 4,160,000         | 416         | 8%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br>团有限公司            | 3,120,000         | 312         | 6%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br>投资有限公司           | 3,120,000         | 312         | 6%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丰利财富（北京）<br>国际资本管理股份<br>有限公司 | 3,120,000         | 312         | 6%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br>投资有限公司           | 2,080,000         | 208         | 4%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br>理有限公司            | 1,040,000         | 104         | 2%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沈频                           | 1,040,000         | 104         | 2%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b>合计</b>                    | <b>52,000,000</b> | <b>5200</b> | <b>100%</b> | <b>2015年10月31日</b> | <b>净资产折股</b>  |

注：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张辉

张辉，男，汉族，1967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居留权，护照号：G27219011，公民身份号码：41010519671102\*\*\*\*，住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52号院39号楼31号，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苏州能毅

苏州能毅现持有股份公司 25%的股份。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46366587A 的《营业执照》，苏州能毅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金陵东路 1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书面申明，苏州能毅属于天成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参与其他对外投资业务，该企业经营资金均系股东自有，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能毅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辉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419.6     | 32.28   |
| 2  | 黄强  | 有限合伙人   | 280       | 21.54   |
| 3  | 向德辉 | 有限合伙人   | 80        | 6.15    |
| 4  | 杨荣红 | 有限合伙人   | 70        | 5.38    |
| 5  | 朱光宣 | 有限合伙人   | 60        | 4.62    |
| 6  | 石勇  | 有限合伙人   | 41.6      | 3.20    |
| 7  | 刘亚琴 | 有限合伙人   | 40        | 3.08    |
| 8  | 周云峰 | 有限合伙人   | 34        | 2.62    |
| 9  | 罗锐  | 有限合伙人   | 34        | 2.62    |
| 10 | 周德华 | 有限合伙人   | 34        | 2.62    |
| 11 | 赵坤  | 有限合伙人   | 30        | 2.31    |
| 12 | 魏小芳 | 有限合伙人   | 30        | 2.31    |
| 13 | 张恩磊 | 有限合伙人   | 28        | 2.15    |
| 14 | 赵红娟 | 有限合伙人   | 20        | 1.54    |
| 15 | 王跃  | 有限合伙人   | 18        | 1.38    |
| 16 | 董志立 | 有限合伙人   | 18        | 1.38    |
| 17 | 程佩玲 | 有限合伙人   | 12.8      | 0.98    |
| 18 | 王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7    |
| 19 | 乔祥军 | 有限合伙人   | 8         | 0.62    |

|    |     |       |      |      |
|----|-----|-------|------|------|
| 20 | 孙强  | 有限合伙人 | 8    | 0.62 |
| 21 | 李进伟 | 有限合伙人 | 8    | 0.62 |
| 22 | 连喜团 | 有限合伙人 | 8    | 0.62 |
| 23 | 连喜五 | 有限合伙人 | 8    | 0.62 |
| 合计 |     | ----- | 1300 | 100  |

### (3) 红土创投

红土创投现持有股份公司 8% 的股份。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542026 的《营业执照》，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苇城南路 1699 号 1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汤大杰，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根据红土创投公司资料及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500      | 23.4375 |
| 2  |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00      | 14.0625 |
| 3  |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 3000      | 9.375   |
| 4  |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0      | 9.375   |
| 5  |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9.375   |
| 6  |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0      | 6.25    |
| 7  | 昆山鑫万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6.25    |
| 8  |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6.25    |
| 9  |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6.25    |
| 10 | 昆山市新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4.6875  |
| 11 | 昆山市建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4.6875  |

|    |       |     |
|----|-------|-----|
| 合计 | 32000 |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创投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SD643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3658。

#### （4）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股份公司 6% 的股份。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15 年 7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注册资本为 420,224.95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根据深创投公司资料及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8483.26  | 28.1952 |
| 2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3081.4112 | 17.391  |
| 3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543.8    | 13.9315 |
| 4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53760      | 12.7931 |
| 5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139.0872 | 5.0304  |
| 6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19459.776  | 4.6308  |
| 7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19459.776  | 4.6308  |
| 8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5435      | 3.673   |
| 9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13917.12   | 3.3118  |
| 10 |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 10273.8216 | 2.4448  |
| 11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9807       | 2.3338  |

|    |            |            |        |
|----|------------|------------|--------|
| 12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5884.2     | 1.4003 |
| 13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980.7      | 0.2334 |
| 合计 |            | 420224.952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为SD240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

#### (5) 淄博创投

淄博创投现持有股份公司 6% 的股份。根据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15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303018806604 的《营业执照》，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住所为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法定代表人为翟祥厚，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根据淄博创投公司资料及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3000      | 28.57   |
| 2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28.57   |
| 3  |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28.57   |
| 4  | 青岛正诚担保有限公司            | 1000      | 9.52    |
| 5  |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       | 4.77    |
| 合计 |                       | 105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创投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为SD565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1127。

(6) 丰利资本

丰利资本现持有股份公司 6% 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84394556C 的《营业执照》，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6 单元 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毛凤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丰利资本公司资料及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毛凤丽  | 13,871,000 | 69.355  |
| 2  | 郑军   | 4,000,000  | 20.00   |
| 3  | 张永辉  | 400,000    | 2.00    |
| 4  | 张勇   | 400,000    | 2.00    |
| 5  | 唐玉军  | 400,000    | 2.00    |
| 6  | 孔令洁  | 300,000    | 1.50    |
| 7  | 李新科  | 200,000    | 1.00    |
| 8  | 薛晓斌  | 100,000    | 0.50    |
| 9  | 陈政宏  | 100,000    | 0.50    |
| 10 | 宋玉洛  | 42,000     | 0.21    |
| 11 | 韩桦   | 40,000     | 0.20    |
| 12 | 李清河  | 40,000     | 0.20    |
| 13 | 李昉   | 30,000     | 0.15    |
| 14 | 艾芳宗  | 30,000     | 0.15    |
| 15 | 苟梦宁  | 20,000     | 0.10    |
| 16 | 杨学军  | 6,000      | 0.03    |
| 17 | 唐玉祥  | 6,000      | 0.03    |

|    |     |            |       |
|----|-----|------------|-------|
| 18 | 曹奕  | 6,000      | 0.03  |
| 19 | 纪岩  | 4,000      | 0.02  |
| 20 | 程芳芳 | 3,000      | 0.015 |
| 21 | 曹美艳 | 2,000      | 0.01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利资本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基金产品已经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328。

#### （7）红土伟达

红土伟达现持有股份公司4%的股份。根据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4月2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284504的《营业执照》，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1日，住所为南通市工农路33号金融汇2208室，法定代表人为杜永朝，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根据红土伟达公司资料及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30      |
| 2  |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20      |
| 3  | 南通明润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15      |
| 4  |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10      |
| 5  | 江苏新格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10      |
| 6  | 南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南通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 2000      | 10      |
| 7  |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5       |
| 合计 |                             | 2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伟达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已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的私募基金编号为SD9187,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9641。

(8) 中民金服（原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金服现持有股份公司 2% 的股份。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502915557 的《营业执照》，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住所为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政伟，注册资本为 266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中民金服公司资料及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比例（%） |
|----|-----|------------|---------|
| 1  | 赵政伟 | 11,400,000 | 42.76%  |
| 2  | 伍阿凤 | 5,400,000  | 20.26%  |
| 3  | 杨阿根 | 2,535,000  | 9.51%   |
| 4  | 黄石磊 | 2,370,000  | 8.89%   |
| 5  | 张玉梅 | 2,200,000  | 8.25%   |
| 6  | 伍亚林 | 885,000    | 3.32%   |
| 7  | 张美琴 | 250,000    | 0.94%   |
| 8  | 伍金发 | 200,000    | 0.75%   |
| 9  | 王洪明 | 160,000    | 0.60%   |
| 10 | 刘忠玉 | 120,000    | 0.45%   |
| 11 | 伍春梅 | 120,000    | 0.45%   |
| 12 | 沈学林 | 100,000    | 0.38%   |
| 13 | 伍庆忠 | 100,000    | 0.38%   |
| 14 | 董翠萍 | 85,000     | 0.32%   |
| 15 | 伍进添 | 85,000     | 0.32%   |
| 16 | 徐青岚 | 70,000     | 0.26%   |
| 17 | 高翔  | 50,000     | 0.19%   |
| 18 | 杨东华 | 50,000     | 0.19%   |
| 19 | 孙月华 | 50,000     | 0.19%   |

|           |     |                   |            |
|-----------|-----|-------------------|------------|
| 20        | 伍进富 | 50,000            | 0.19%      |
| 21        | 姚宪良 | 45,000            | 0.17%      |
| 22        | 魏新钢 | 40,000            | 0.15%      |
| 23        | 毛陆民 | 35,000            | 0.13%      |
| 24        | 辅先秀 | 30,000            | 0.11%      |
| 25        | 洪小花 | 30,000            | 0.11%      |
| 26        | 李晶  | 25,000            | 0.09%      |
| 27        | 杨勇  | 20,000            | 0.08%      |
| 28        | 徐洪财 | 20,000            | 0.08%      |
| 29        | 袁素忠 | 20,000            | 0.08%      |
| 30        | 祝正林 | 20,000            | 0.08%      |
| 31        | 贾翠萍 | 15,000            | 0.06%      |
| 32        | 闫君  | 13,500            | 0.05%      |
| 33        | 秦明卓 | 13,500            | 0.05%      |
| 34        | 杨正梅 | 12,500            | 0.05%      |
| 35        | 宋志民 | 10,000            | 0.04%      |
| 36        | 宋龙妹 | 8,500             | 0.03%      |
| 37        | 高岚  | 5,000             | 0.02%      |
| 38        | 洪勇  | 5,000             | 0.02%      |
| 39        | 龚杰  | 5,000             | 0.02%      |
| 40        | 李红  | 3,500             | 0.01%      |
| 41        | 刘红斌 | 3,500             | 0.01%      |
| <b>合计</b> |     | <b>26,660,000</b> | <b>1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民金服主要从事企业咨询服务，企业的经营资金均系其股东自有，不存在对外募集情形，故不属于私募基金。中民金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0540。

(9) 沈频

沈频，女，汉族，1978年1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1022919781215\*\*\*\*，住上海市青浦区新海大楼1号202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国公民；股份公司的法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股份公司系由苏州天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苏州天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5〕92号《验资报告》，对苏州天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以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444,338.00元，共折股份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股本52,000,000股。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53,444,338.00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5200万元整，其余净资产1,444,338.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苏州天成净资产已转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苏州天成的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 （三）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张辉、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沈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br>(股) | 出资比例<br>(%) | 出资方式<br>(净资产) |
|----|--------------------|---------------|-------------|---------------|
| 1  | 张辉                 | 21,320,000    | 41          | 净资产折股         |
| 2  | 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00,000    | 25          | 净资产折股         |
| 3  |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60,000     | 8           | 净资产折股         |
| 4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120,000     | 6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5  |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120,000  | 6   | 净资产折股 |
| 6  |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120,000  | 6   | 净资产折股 |
| 7  |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80,000  | 4   | 净资产折股 |
| 8  | 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40,000  | 2   | 净资产折股 |
| 9  | 沈频                   | 1,040,000  | 2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52,000,000 |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辉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1,320,000 股，通过苏州能毅间接持有公司 4,196,000.00 股，合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9.07%，同时张辉作为苏州能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苏州能毅持有的股份公司 25.00%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张辉合计可行使股份公司 66% 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辉合计行使股份公司 66% 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并且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张辉在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过程中起着实际控制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张辉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苏州天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 1、 苏州天成的设立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张辉、耿慧共2名股东于2004年7月9日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4年6月1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公司住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科技园，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04年6月18日，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张辉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任期三年；（3）选举丁宏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4年7月1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明诚验字（2004）7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9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7月9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2106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天成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 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br>比例 (%) |
| 1  | 张辉 | 4620       | 70          | 693        | 10.5               |
| 2  | 耿慧 | 1980       | 30          | 297        | 4.5                |
| 合计 |    | 6600       | 100         | 990        | 15                 |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天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苏州天成的股权演变

（1）2004年10月，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应在2005年6月30日前缴足。

2004年10月21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69嘉会验字（2004）73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4年10月2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2106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 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br>比例 (%) |
| 1  | 张辉 | 4620       | 70          | 2730       | 41.36              |
| 2  | 耿慧 | 1980       | 30          | 1170       | 17.73              |
| 合计 |    | 6600       | 100         | 3900       | 59.09              |

(2) 2006年9月，有限公司减资

200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减资为3900万，减资后股东张辉持有公司70%股份2730万元，耿慧持有公司30%股份1170万元；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6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在《苏州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06年11月13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鼎会验字（2006）130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6年11月11日止，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万元，其中：张辉减少出资人民币1890万元；耿慧减少出资人民币8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万元。

苏州天成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6年11月21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2106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资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原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原出资比例<br>(%) | 减资金额<br>(万元) | 减资后出资额<br>(万元) | 减资后出资比例<br>(%) |
|----|------|----------------|--------------|--------------|----------------|----------------|
| 1  | 张辉   | 4620           | 70           | 1890         | 2730           | 70             |
| 2  | 耿慧   | 1980           | 30           | 810          | 1170           | 30             |
| 合计 |      | 6600           | 100          | 2700         | 3900           | 100            |

(3) 2008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号

2008年3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

制规则》（GS15-2006），赋予公司新的注册号，由原来的“3205942106405”变更为“320594000044436”。

(4) 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名称

2009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张辉将其在公司1950万元出资转让给其配偶耿慧；②股权转让后张辉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③将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科技园”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科技园金陵东路111号”。

2009年8月6日，张辉与耿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95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耿慧。

苏州天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8月13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44436的《营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耿慧   | 3120    | 80%  | 货币   |
| 2  | 张辉   | 780     | 20%  | 货币   |
| 合计 |      | 3900    | 100% | ---- |

(5)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7月20日，苏州天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耿慧将持有的公司的8%的股份（312万元出资）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蓝土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同意耿慧将持有的公司的8%的股份（312万元出资）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蓝土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③同意耿慧将持有的公司的8%的股份（312万元出资）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蓝土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④同意耿慧将持有的公司的8%的股份（312万元出资）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蓝土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⑤同意耿慧将持有的公司的8%的股份（312万元出资）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蓝土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⑥同意耿慧将持有的公司的34.67%的股份（1352万元出资）以14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丞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⑦同意耿慧将持有的公司的2.67%的股份（104万元出资）以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苏诚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⑧同意耿慧将持有的公司的2.67%的股份（104万元出资）以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频。

2015年7月20日，由股权转让后公司新股东参加并召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①选举张辉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②免去耿慧监事职务，选举张恩磊为公司监事；③同意苏州能

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苏州天成增资 1300 万元，13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 万元；④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苏州天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上海丞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352    | 26%  | 货币   |
| 2  | 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300    | 25%  | 货币   |
| 3  | 张辉                      | 780     | 15%  | 货币   |
| 4  | 上海蓝土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12     | 6%   | 货币   |
| 5  | 上海蓝土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12     | 6%   | 货币   |
| 6  | 上海蓝土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12     | 6%   | 货币   |
| 7  | 上海蓝土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12     | 6%   | 货币   |
| 8  | 上海蓝土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12     | 6%   | 货币   |
| 9  | 昆山苏诚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4     | 2%   | 货币   |
| 10 | 沈频                      | 104     | 2%   | 货币   |
| 合计 |                         | 5200    | 100% | ---- |

(6)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上海丞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将所持有的公司1352万元（占注册资本26%）的股权，以13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耿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耿慧将所持有的公司1352万元（占注册资本26%）的股权，以13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594764160231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辉                      | 2132    | 41%  | 货币   |
| 2  | 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300    | 25%  | 货币   |
| 3  | 上海蓝土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12     | 6%   | 货币   |
| 4  | 上海蓝土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12     | 6%   | 货币   |
| 5  | 上海蓝土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12     | 6%   | 货币   |
| 6  | 上海蓝土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12     | 6%   | 货币   |
| 7  | 上海蓝土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12     | 6%   | 货币   |
| 8  | 昆山苏诚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4     | 2%   | 货币   |
| 9  | 沈频                      | 104     | 2%   | 货币   |
| 合计 |                         | 5200    | 100% | ---- |

(7)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①同

意原股东上海蓝土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将所持有的公司 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②同意原股东上海蓝土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将所持有的公司 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③同意原股东上海蓝土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将所持有的公司 1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④同意原股东上海蓝土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将所持有的公司 2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⑤同意原股东上海蓝土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将所持有的公司 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⑥同意原股东昆山苏诚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⑦同意原股东上海蓝土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将所持有的公司 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⑧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059476416023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辉                       | 2132    | 41%  | 货币   |
| 2  | 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300    | 25%  | 货币   |
| 3  |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br>司       | 416     | 8%   | 货币   |
| 4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12     | 6%   | 货币   |
| 5  |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br>司       | 312     | 6%   | 货币   |
| 6  |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br>理股份有限公司 | 312     | 6%   | 货币   |

|    |                |      |      |      |
|----|----------------|------|------|------|
| 7  |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8  | 4%   | 货币   |
| 8  |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4  | 2%   | 货币   |
| 9  | 沈频             | 104  | 2%   | 货币   |
| 合计 |                | 5200 | 100% | ---- |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伟达、淄博创投（以下合称“甲方”或“投资方”）与上海蓝土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蓝土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蓝土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蓝土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张辉（以下合称“乙方”或“原股东”）及沈频、昆山苏诚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丙方”或“现有投资人股东”）及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丁方”或“有限公司”）及黄强（下称“戊方”）签订了《关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一）》”）；

股权受让方丰利资本（下称“甲方”或“投资方”）与上海蓝土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蓝土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蓝土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蓝土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蓝土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张辉（以下合称“乙方”或“原股东”）及沈频、昆山苏诚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丙方”或“现有投资人股东”）及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丁方”或“有限公司”）及黄强（下称“戊方”）签订了《关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二）》”）；

股权受让方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投资方”）与昆山苏诚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蓝土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蓝土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蓝土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蓝土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张辉（以下合称“乙方”或“原股东”）及沈频（下称“丙方”或“现有投资人股东”）及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丁方”或“有限公司”）及黄强（下称“戊方”）签订了《关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三）》”）。

该等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业绩补偿：**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完成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50 万元、3000 万元，若公司 2015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 2500 万元但不低于 2250 万元，则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目标须调整为不低于 [3000 万元+250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如不能完成以上业绩指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无条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

投资方或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方独立决定。补偿股权或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补偿：股权补偿=甲方股权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甲方投资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1.1×实际投资天数/365。

**2、退出安排：**（1）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2）投资完成后，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中任意一年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50%；（3）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任何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或其他关联事项，所涉及的全部关联股东/董事未回避表决；（4）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他人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进行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或其它行为，原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5）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实际控制人张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6）在投资方登记为股东前，公司对外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文件，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之债以及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行政罚款）。

各投资方参与签订的补充协议里都约定了上述退出条款，除上述退出条款之外，丰利资本参与签订的《补充协议（二）》里额外约定一退出条款：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实现在新三板挂牌。

如果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回购/收购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

（1）按 10%/年的单利计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扣除甲方实际从公司获得的分红金额。

（2）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 **关于对赌条款的豁免履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 2.4 条款约定，公司同意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为原股东上述股权回购/收购责任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就上述情况，各投资方与苏州天成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关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豁免股东与公司对赌约定的协议》（以下简称“豁免协议”），豁免协议约定：（1）投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豁免公司对补充协议之 2.4 条款的履行，即公司不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向各投资方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如果因任何原因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获通过，或者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被撤回，则上述各投资方所放弃的权利自股转公司出具不同意公司挂牌申请之审查意见或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即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挂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系公司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等对赌条款的履行不涉及股份公司的责任，不存在挂牌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天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款项事宜已经依法进行了必要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5 年 12 月 1 日，苏州天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苏州天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苏州天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444,338 元，按 1:0.97297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52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444,33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系由苏州天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苏州天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 52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br>(股)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br>(年月日)    | 出资方式<br>(净资产) |
|------|---------------|-------------|------|------------------|---------------|
| 张辉   | 21,320,000    | 2132        | 41%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苏州能毅投资管理<br>合伙企业（有限合<br>伙）   | 13,000,000        | 1300        | 25%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br>投资有限公司           | 4,160,000         | 416         | 8%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br>团有限公司            | 3,120,000         | 312         | 6%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br>投资有限公司           | 3,120,000         | 312         | 6%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丰利财富（北京）<br>国际资本管理股份<br>有限公司 | 3,120,000         | 312         | 6%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br>投资有限公司           | 2,080,000         | 208         | 4%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江苏中民金服资产<br>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40,000         | 104         | 2%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沈频                           | 1,040,000         | 104         | 2%          | 2015年10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 <b>合计</b>                    | <b>52,000,000</b> | <b>5200</b> | <b>100%</b> | <b>2015年10月31日</b> | <b>净资产折股</b>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变更设立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份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根据《关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待股份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张辉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前，张辉应再将其所持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投资方（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伟达、淄博创投）。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持有的股份公司10%的股权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存在潜在质押以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的资质和许可

#### 1、ISO 9001：2008

苏州天成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涂装生产线的制作和服务已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标准 ISO 9001:2008 GB/T 19001-2008 审核和注册，核定的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8 月 5 日，苏州天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3320003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 （三）股份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 **（四）股份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苏州天成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4年7月9日，苏州天成设立，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2106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苏州天成的经营范围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

2015年7月20日，苏州天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苏州天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工商部门核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张辉、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 6 名股东。（股东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制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

张辉，男，汉族，1967 年 11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英国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101051961102\*\*\*\*，住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52 号院 39 号楼 31 号。

#### 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 （1）天成微风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天成微风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594000315146  |
| 公司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辉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科技项目投资、文化产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新能源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05-19   |
| 股东    | 张辉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2) 新能汽车

|       |                                      |
|-------|--------------------------------------|
| 公司名称  |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10792000013041                      |
| 公司住所  | 新乡市德源路 1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辉                                   |
| 注册资本  | 7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专用车辆的设计生产、电动车研发零部件制造                 |
| 成立日期  | 2010-07-30                           |
| 股东    | 苏州天成微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3) 新能租车

|       |  |
|-------|--|
| 公司名称  |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10792000015893                                |
| 公司住所  | 新乡市高新区火炬园 V (A-F-I)                            |
| 法定代表人 | 张辉   |
| 注册资本  | 8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从事城市出租汽车经营、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1-10-13                                     |
| 股东    |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
|       | 河南环宇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
|       |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

(4) 锂想动力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10792000020923  |
| 公司住所  | 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源路 1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辉   |
| 注册资本  | 16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锂电池系统领域内的产品技术开发、电池销售及售后服务。<br>（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4-02-10   |
| 股东    | 张辉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
|       | 新能汽车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

(5) 合众鑫辉

|       |                           |
|-------|---------------------------|
| 公司名称  | 新乡市合众鑫辉车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10792000023132           |
| 公司住所  | 新乡市开发区德源路新能电动第二焊接车间       |
| 法定代表人 | 张辉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电动车的研发、电动车零部件的研发及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9 月 15 日           |
| 股东    | 张辉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
|       | 金红建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

(6) 和众电子

|       |                                  |
|-------|----------------------------------|
| 公司名称  | 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10100100060469                  |
| 公司住所  |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 270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耿慧                               |
| 注册资本  | 1018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
| 成立日期  | 2003-08-03                       |
| 股东    | 耿慧认缴出资 804.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      |
|       | 刘蕾认缴出资 213.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      |

(7) 正博咨询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594000047578                       |
| 公司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科技园                           |
| 法定代表人 | 张辉                                    |
| 注册资本  | 8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1 月 2 日                       |
| 股东    | 张辉认缴出资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
|       | 耿慧认缴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

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关联方

(1) 特来电

|      |                 |
|------|-----------------|
| 公司名称 | 新乡市新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410792000024053                                   |
| 公司住所  | 新乡市开发区德源路 1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丁宏伟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充电设施网络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电动汽车采购、销售及维修服务；汽车配件销售；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5-01-15  |
| 股东    |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       | 青岛特锐德汽车充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

(2) 蓝海新能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10792000020327   |
| 公司住所  | 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源路 1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志勇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东南 V3 电动车销售；汽车租赁；新能源、电动汽车整车以及零部件的设计与研发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设计与研发及技术服务；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小型车辆维修）（证件有效期：201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9 日）；汽车零部件采购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3-10-09  |
| 股东    |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

|  |                                      |
|--|--------------------------------------|
|  |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 |
|  | 新乡易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

(3) 恒辉生物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594000071212   |
| 公司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宝林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HPB-V 型液压生物质成型机的研发组装加工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8 月 1 日  |
| 股东    | 张辉认缴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
|       | 安徽睥城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占注册资本的 51%                       |
|       | 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

5、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股份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辉（董事长）、黄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向德辉（董事、副总经理）、周德华（董事、财务总监）、徐峻（董事）、罗锐（监事会主席）、张兴慧（监事）、卢彩霞（职工代表监事）、赵坤（副总经理）、朱光宣（副总经理）

## (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度1-10月 |
|----------------|--------|-------------|
|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电动汽车   | 99,800.00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度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加工       | 22,222.22   | -             | -      |
|                | 技术服务费    | -           | 4,037,272.00  | -      |
|                | 电动汽车三电总成 | -           | 12,408,888.89 | -      |

### 2、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辉、耿慧 | 30,800,000.00 | 2014.8.26 | 2017.8.26 | 否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元）        | 偿还金额（元）        | 时间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 -   |
| 张辉             | 15,287,369.71  | 48,266,090.40  | 2013年 | 不计息 |
|                | 81,014,925.42  | 40,062,687.85  | 2015年 | 不计息 |
| 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7,435,200.00 | 107,405,200.00 | 2013年 | 不计息 |
|                | 119,540,000.00 | 119,200,000.00 | 2014年 | 不计息 |
|                | 24,000,000.00  | 25,370,000.00  | 2015年 | 不计息 |
|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19,560,000.00  | -              | 2013年 | 不计息 |
|                | 25,891,600.00  | 43,199,000.00  | 2014年 | 不计息 |

|                 |               |                |       |     |
|-----------------|---------------|----------------|-------|-----|
|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  | 2,300,000.00  | -              | 2013年 | 不计息 |
|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    | -              | 2013年 | 不计息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2014年 | 不计息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2015年 | 不计息 |
| 拆出              | -             | -              | -     | -   |
| 张辉              | 68,586,970.56 | 30,893,459.60  | 2014年 | 不计息 |
| 朱光宣             | 150,000.00    | -              | 2015年 | 不计息 |
|                 | -             | 100,000.00     | 2014年 | 不计息 |
| 黄强              | 1,500,000.00  | 2,104,000.00   | 2015年 | 不计息 |
|                 | -             | 1,963,000.00   | 2014年 | 不计息 |
|                 | 2,663,000.00  | -              | 2013年 | 不计息 |
| 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139,750.00    | -              | 2013年 | 不计息 |
|                 | -             | 139,750.00     | 2015年 | 不计息 |
|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 324,024.42    | -              | 2013年 | 不计息 |
|                 | -             | 324,024.42     | 2015年 | 不计息 |
|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85,201,750.00 | 34,066,928.00  | 2014年 | 不计息 |
|                 | 93,127,018.70 | 142,061,840.70 | 2015年 | 不计息 |
| 苏州天成微风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15年 | 不计息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

#### 4. 其他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转让时间      | 投资成本(元)       | 转让价款(元)       |
|--------------|-------------------|-----------|---------------|---------------|
| 苏州天成微风投资有限公司 | 转让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 | 2014年7月4日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10.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张辉    | -          | -    | 34,972,387.35 | -    | -          | -    |

|    |                  |            |   |               |   |              |   |
|----|------------------|------------|---|---------------|---|--------------|---|
|    |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          | - | 48,934,822.00 | - | -            | - |
|    | 苏州天成微风投资有限公司     | -          | - | 4,000,000.00  | - | -            | - |
|    | 郑州和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 - | 139,750.00    | - | 139,750.00   | - |
|    | 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324,024.42    | - | 324,024.42   | - |
|    | 朱光宣              | 300,000.00 | - | 150,000.00    | - | 250,000.00   | - |
|    | 黄强               | 96,000.00  | - | 700,000.00    | - | 2,663,000.00 | - |
| 小计 | -                | 396,000.00 | - | 89,220,983.77 | - | 3,376,774.42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对朱光宣的其他应收款已清偿完毕；2016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对黄强的其他应收款已清偿完毕。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10.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苏州恒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1,370,000.00 | 1,030,000.00  |
|       | 张辉             | 5,979,850.22 | -            | 1,285,280.11  |
|       |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            | -            | 19,560,000.00 |
|       |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 | -            | -            | 14,300,000.00 |
|       |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20,000.00    |
| 小计    |                | 5,979,850.22 | 1,370,000.00 | 36,295,280.11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五)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的申明，张辉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房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拥有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证书编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座落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面积          | 终止日期      |
|--------------------|----------------|------------|------|-------|-------------|-----------|
| 苏工园国用(2005)第02024号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 | 工业用地 | 出让    | 51449.77平方米 | 2055年1月9日 |

#### 2、 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为自有房屋，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房屋所有权人 | 产权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类型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
|--------|------|----|-------|-----------------------|

| 房屋所有权人         | 产权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类型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93590 号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11 号 | 单独所有  | 36026.48              |

## (二)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尚无已经注册的商标。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 18 项专利权，股份公司另有申请中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已获得授权专利 18 项：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申请人            | 法律状态 |
|----|-------------------|-------------------|------|------------|----------------|------|
| 1  | ZL 201220124367.0 | 一种水洗槽             | 实用新型 | 2012-03-29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2  | ZL 201220243414.3 | 一种空调机组灯箱固定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2-05-28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3  | ZL 201220141682.4 | 一种用于法兰打孔的钻模       | 实用新型 | 2012-04-06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4  | ZL 201220124355.8 | 一种成型筒             | 实用新型 | 2012-03-29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5  | ZL 201220124353.9 | 一种尘顶隧道房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2-03-29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6  | ZL 201220187504.5 | 一种用于法兰焊接和线切割豁口的胎具 | 实用新型 | 2012-04-28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7  | ZL 201220244227.7 | 一种自动冲孔机操作平台       | 实用新型 | 2012-05-29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8  | ZL 201220187417.X | 一种表冷气固定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2-04-28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                       |                      |      |                |                |    |
|----|-----------------------|----------------------|------|----------------|----------------|----|
| 9  | ZL 2012201<br>24368.5 | 一种油水分离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2-03<br>-29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10 | ZL 2012201<br>83022.2 | 一种水洗槽槽体              | 实用新型 | 2012-04<br>-26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11 | ZL 2012201<br>83148.X | 一种文丘里喷漆室焊用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2-04<br>-26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12 | ZL 2013201<br>89889.3 | 一种空调机组排水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3-04<br>-16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13 | ZL 2014200<br>48266.9 | 空调机组的冷热水循环供热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4-01<br>-24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14 | ZL 2015205<br>07947.1 | 新型圆柱浮筒式液位大幅度变化自适应撇油器 | 实用新型 | 2015-07<br>-14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15 | ZL 2015205<br>09378.4 | 流平室送风过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07<br>-14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16 | ZL 2015205<br>07949.0 | 空调机组温湿度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5-07<br>-14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17 | ZL 2015205<br>07946.7 | 汽车自动生产线新型烘干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5-07<br>-14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 18 | ZL 2015205<br>09377.X | 空调机组新型排水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07<br>-14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授权 |

正在申请中专利 1 项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申请人            | 法律状态 |
|----|--------------------|----------------|------|----------------|----------------|------|
| 1  | 20141003597<br>2.4 | 空调机组的冷热水循环供热系统 | 发明   | 2014-01-<br>24 |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申请中  |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不锈钢数控开卷校平剪切机组、数显闸式剪板机、液压摆式剪板机、液压联合冲剪机、行车、数控送料机、起重机、压力机、点焊机、带锯床、电焊机等机器设备；空调、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及电子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权属清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实际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股份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公司对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 1、土地、房产抵押

2012年11月7日，苏州天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抵字2012年12340第1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苏州天成将其拥有的土地、房产为公司2012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期间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产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具体如下：

| 序号 | 抵押财产名称 | 权属证书编号                 | 座落                    | 面积                      |
|----|--------|------------------------|-----------------------|-------------------------|
| 1  | 房产     |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br>00293590号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br>陵东路111号 | 36026.48 m <sup>2</sup> |
| 2  | 土地     | 苏工园国用（2005）第<br>02024号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            | 51449.77 m <sup>2</sup> |

##### 2、应收账款质押

2015年9月24日，苏州天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保理融资协议》，申请办理金额940万元的贷款，该笔保理融资用苏州天成对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243万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2015年11月2日，苏州天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保理融资协议》，申请办理金额1560万元的贷款，该笔保理融资用苏州天成对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0万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期限                  | 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2015.08.14-2016.08.13 | 2400万元 | 正在履行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2015.07.14-2016.07.13 | 2100万元 | 正在履行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15.08.05-2016.02.04 | 2000万元 | 正在履行 |
| 4  | 保理融资协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15.11.02-2016.04.23 | 1560万元 | 正在履行 |
| 5  | 保理融资协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15.09.24-2016.03.08 | 940万元  | 正在履行 |

#### 2、采购合同

公司供应商一直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的采购是直供应商发出订单当时进行采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1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1 | 昆山兴川东物资有限公司   | 304 不锈钢卷板         | 2015.03.03 | 152.88 万元 | 正在履行 |
| 2 | 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气焚烧处理装置<br>(RTO) | 2015.07.22 | 150 万元    | 正在履行 |
| 3 | 无锡全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不锈钢板              | 2015.08.13 | 149.05 万元 | 正在履行 |
| 4 | 无锡强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袋式/蓝式过滤器          | 2015.06.05 | 120 万元    | 正在履行 |
| 5 | 无锡克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304 热轧不锈钢卷        | 2015.08.06 | 110.4 万元  | 正在履行 |

### 3、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产品为涂装类非标设备，其中以汽车车身及其零部件的涂装系统化生产线为主导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非标室体设备   | 2015.11.11 | 14,900 万元 | 长城俄罗斯哈弗汽车 |
| 2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 前处理电泳设备  | 2015.02.02 | 3,448 万元  | 长城徐水三期    |
| 3  |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塑料件涂装线   | 2015.07.31 | 2,760 万元  | 吉利路桥      |
| 4  |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塑料件涂装线   | 2015.07.31 | 2,400 万元  | 吉利张家口     |
| 5  |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前处理、电泳设备 | 2015.07.02 | 2,220 万元  | 江西昌河景德镇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股份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4,463,261.51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项目备用金、关联方借款，最近一期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 396,0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归还；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6,150,972.23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行为。

### （二）股份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辉与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伟达、淄博创投、丰利资本、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 4.1 条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承诺将于 2016 年提请公司并购张辉控股/实际控制的河南理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动力”），估值按理想动力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 10 倍计算。如果公司股东会同意该关联并购，则在并购之前，本协议下除张辉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有权以理想动力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 8 倍作为理想动力的投资后估值对理想动力进行投资，投资取得的理想动力的股权比例应不超过各股东届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对上述可能涉及的并购事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公司52,000,000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

### 3、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份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目前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

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制定的《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董事、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由苏州天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召开会议一次，监事会召开会议一次。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
| 董事会    | 张辉  | 董事长   | 黄强    | 董事     |
|        | 向德辉 | 董事    | 周德华   | 董事     |
|        | 徐峻  | 董事    | ----- | -----  |
| 监事会    | 罗锐  | 监事会主席 | 卢彩霞   |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兴慧 | 监事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黄强  | 总经理   | 向德辉   | 副总经理   |
|        | 赵坤  | 副总经理  | 朱光宣   | 副总经理   |
|        | 黄强  | 董事会秘书 | 周德华   | 财务总监   |

### 公司董事

张辉，男，1967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英国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郑州平原轻工机械厂，任职销售部长、总经理助理；1995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在苏州正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在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在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在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在苏州天成微风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新乡市合众鑫辉车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4年7月创立苏州天成，担任苏州天成执行董事（至2015年12月），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黄强，男，1974年9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郑州飞机工业公司；1997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向德辉，男，1981年5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郑州锅炉厂，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周德华，男，1967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江苏省灌南县税务局，担任办事员；1999年1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连云港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担任所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广东瑞华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徐峻，男，1973年5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历任票据交换员、国际结算部产品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国生物药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中青校园先锋文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山东团队投资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审计监察部（派驻苏州），担任核数师。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 公司监事

罗锐，男，1964年7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食品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1年6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郑州平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6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今，在苏州天成担任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张兴慧，男，1986年8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胜章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公司，担任助理；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爱德思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总账财务；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苏州迈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账财务；2015年7月至今在苏州天成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

卢彩霞，女，1981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天成，历任总经理助理、采购员、工程部行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男，1974年9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郑州飞机工业公司；1997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向德辉，男，1981年5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郑州锅炉厂，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赵坤，男，1974年4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安装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2006年7月至今，在苏州天成历任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朱光宣，男，1947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8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西安焦化厂，担任机动处副处长、工程师；1984年10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郑州市电焊条厂，担任副厂长、工程师；1990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河南省通用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科长、高级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德国杜尔涂装系统工程公司 Durr(CHINA)，担任监理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在苏州天成担任副总、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周德华，男，1967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江苏省灌南县税务局，担任办事员；1999年1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连云港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担任所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广东瑞华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

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股份公司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向德辉，男，1981年5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郑州锅炉厂，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朱光宣，男，1947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8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西安焦化厂，担任机动处副处长、工程师；1984年10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郑州市电焊条厂，担任副厂长、工程师；1990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河南省通用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科长、高级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郑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德国杜尔涂装系统工程公司 DURR(CHINA)，担任监理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在苏州天成担任副总、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张德松，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盐城工学院。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南京旋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江苏慧通成套管道设备有限公司，任现场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颜冬冬，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刘海彬，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宝龙自动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电气主管工程师。现任公司电气主管工程师。

姜曹华，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扬州大学。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现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朱银辉，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现任公司技术员。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一）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主要税种    | 税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17%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 房产税     | 1.2%、12%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5%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3%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 企业所得税   | 15%、25%  | 应纳税所得额   |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股份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20003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股份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补助依据  |
|-----------------------|---------------|--------------|---------------|---|
| 贷款贴息                  | -----         | -----        | 4,860,000.00  | 新乡新能电动车有限公司与新乡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新乡新能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辆纯电动车项目补充协议》 |
| 税收返还                  | -----         | 2,758,828.58 | 1,053,531.00  |   |
| 电动汽车产业引导资金            | -----         | -----        | 4,280,000.00  |   |
| 贷款贴息                  | -----         | -----        | 3,660,300.00  |   |
| 贷款贴息                  | -----         | -----        | 392,300.00    |   |
| 贷款贴息                  | -----         | -----        | 3,255,200.00  |   |
| 土地款及相关税金返还            | -----         | 733,316.00   | 1,466,632.00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 | -----         | 60,000.00    | -----         | 《苏园办抄（2010）第 2 号》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 -----         | 100,000.00   | -----         |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苏园管（2009）7 号                     |
| 合计                    | -----         | 3,652,144.58 | 18,967,963.00 | -----   |

上述政府补助除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国家高企认定奖励属于苏州天成享有外，其他均是新乡市政府为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对报告期内子公司新乡市新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土地款返还、土地使用税返还、贷款贴息和产业引导资金等补助。

依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政策依据或文件依据，合法合规。

#### **（四）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发现企业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5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其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未发现企业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未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6 月 22 日，苏州天成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0264200），同意苏州天成 1# 厂房的建设，该项目为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加工装配项目，并就该建设项目环保提出具体批复要求。2006 年 8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1347），经其核查验收，苏州天成 1# 厂房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2008 年 6 月，苏州天成就 1# 厂房加建项目向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提出审批申请，2008 年 6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0943200），同意该加建项目的建设。2008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2890），经其核查验收，苏州天成 1# 厂房加建工程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2008年3月12日，苏州天成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0893500），同意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2#、3#厂房）的建设，该项目为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加工装配项目，并就该建设项目环保提出具体批复要求。2009年9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3427），经其核查验收，苏州天成2#、3#厂房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使用（不包括生产部分）。2015年7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7585），经其验收，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及噪声，股份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股份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股份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11月6日出具编号为“苏园安证[2015]97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过行政处罚。

#### **（四）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涂装生产线的制作和服务已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标准ISO 9001:2008审核认证。

根据企业承诺并经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2015年11月5日出具的《证明》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截至2015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拥有在册员工共计156人，股份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

发放工资薪酬。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参保、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为共计 15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系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股份公司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兼职人员。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其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

股份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一家为全球客户提供绿色涂装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股份公司近期发展目标为：加快研发中心建设，持续提高整个研发平台的研发水平、研发效率和研发管理水平；紧跟国际绿色涂装技术的快速发展，将更加节能、环保、智能化的理念引入到公司的产品目录中，保持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领域；引进更加智能高效的加工设备，优化生产组织方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高效满足全球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进一步开发配套资源，加强公司的总承包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系统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自报告期起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处罚案件。

### （三）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林

经办律师： 丁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颖

2016年 2月 4日